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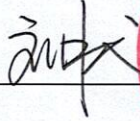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西泽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寅先生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小龙：



2024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崔承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佩芳： 